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览海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该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决议有效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

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上海览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议关于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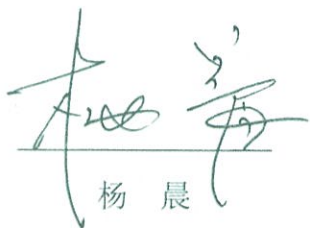
三、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

1. 经审查竺卫东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 经了解竺卫东先生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竺卫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 截至目前，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05%的股份，其符合提名董事的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对提名竺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整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以及提名竺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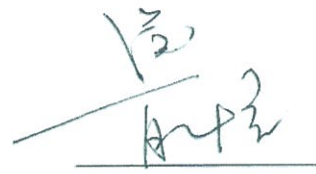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